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15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16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请用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9:30 至 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铮　金梦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75”,投票简称为“银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本次股东大会仅设置非累计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1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20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0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6.66亿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3.7亿元,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2.9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1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于2020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20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6.66亿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3.7亿元,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2.9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编号:2020-012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6亿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3.7亿元,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2.9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9,371,53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5.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8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4,199,999.93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65,799,988.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8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54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610,000.00	230,000.00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86,918.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96,918.00	4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2月28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1,822,749,211.07元,其中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1,484,133,089.39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338,616,121.68元。上述置换已经完成。除上述置换外,截止2020年2月29日,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规划, 公司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出1,365,979,883.38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用6.66亿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3.7亿元,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2.9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钢铁企业,产销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且公司每年在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环保等各方面投入资金较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

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6.66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28,971,000.00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变相改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留出富余资金使用额度;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前提下, 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4、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符合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0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沛依女士的通知,获悉蔡沛依女士的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沛依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9,205,700	68.49%	4.73%	否	否	2018.3.27	2020.5.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伟武	57,792,000	29.71%	36,580,800	63.30%	18.80%	31,960,800	87.37%	11,383,200	53.67%
蔡伟炜	27,552,000	14.16%	12,600,000	45.73%	6.48%	0	0%	0	0%
蔡伟嘉	17,472,000	8.98%	10,079,900	57.69%	5.18%	8,904,000	88.33%	4,200,000	56.92%
蔡伟博	14,112,000	7.25%	8,200,000	58.11%	4.22%	0	0%	0	0%
蔡沛依	13,440,000	6.91%	9,205,700	68.49%	4.73%	0	0%	0	0%
柯丽婉	4,032,000	2.07%	0	0%	0%	0	0%	3,024,000	75.00%
许雪妮	400	0.0002%	0	0%	0%	0	0%	0	0%
合计	134,400,400	69.09%	76,666,400	57.04%	39.41%	40,864,800	53.30%	18,607,200	32.23%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是蔡沛依女士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131.6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62%,占公司总股本的31.52%,对应融资余额29,0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386.64万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96%,占公司总股本的37.9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4,320.00万元。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翁伟博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蔡沛依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5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5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网络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查询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3月29日10时至4月1日10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100%股权。此次拍卖为第二轮拍卖,现已启动,起拍价格为20.4232亿元,截至目前,暂无竞拍者出价。若本次网络司法拍卖成交,上市公司将丧失对宏投网络的控制权。宏投网络将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由其经营管理层自行决定其经营管理等相关事务。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宏投网络的应收款项合计约为140,832.75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将要求宏投网络优先偿还上述款项,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博信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0-007）、《博信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0-013）,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亏损。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0-006）。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博信股份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2020-001）,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指定董事朱洁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洁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达3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自2020年3月31日起,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汤永庐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汤永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8856070

传真:0512-68856098-7021

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1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5,973,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0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担任主持人。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宁旻、汪诚蔚、李树华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柴进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陈党民、副总经理李付俊、陈余平、李广友,财务总监赵甲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5,494,394	99.9574	479,600	0.042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5,494,394	99.9574	479,600	0.0426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喆	1,125,592,401	99.966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拟向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2,187,871	99.2346	479,600	0.7654	0	0
3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2,288,878	99.39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1与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2、议案3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赵阳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04月0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04月0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4月0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20年4月2日为印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4月2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0年4月3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31日

关于华安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指数使用费收费方案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华安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指数使用费收费方案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华安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原规定如下: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5%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成立的首个季度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季度剩余自然日计提。从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二个季度起,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后一日起,应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双方确认的金额支付上一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以上费用已包含增值税税费。”

现修改为: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